**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及《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为加强对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员的管理，规范基地运动员的有序流动，逐步提高基地培养后备人才的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经体育总局乒羽中心命名的，具有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称谓的48个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经注册确认后有资格代表基地参加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分区赛及总决赛的运动员。

**第二章   注 册**

**第四条**  运动员参加体育总局乒羽中心主办的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分区赛及总决赛，应代表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为“单位”）进行注册。

**第五条**  运动员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应与拟代表的注册单位签定代表资格协议。

**第六条**  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为2年以上，但运动员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该运动员年满16周岁的日期。

**第七条** 注册单位最多可注册男女运动员各10名，运动员注册后1年内不能更换。

**第八条** 注册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有效的代表资格协议到省体育局乒乓球项目管理中心或业务主管单位办理登记注册或确认手续。

**第九条**  注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手续，其代表资格协议终止，运动员有权向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提出申诉，并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十条**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期内，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不得与其它任何单位再次签定代表资格协议。否则，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处罚期满后，运动员只能由原注册代表单位进行注册。

**第十一条** 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或业务主管单位在注册结束后10天内，将各注册单位的信息反馈至体育总局乒羽中心。

**第三章   交 流**

**第十二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经省体育局乒乓球项目管理中心或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十三条** 运动员交流到新单位须注册满24个月，方可再次进行交流。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如运动员在两个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同时注册，给予当事人停止1至4年注册资格的处罚，并对注册单位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运动员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仅适用于运动员参加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相关比赛。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体育总局乒羽中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体育总局乒羽中心

2015年3月24日